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黔发改能源[2010]2924号

关于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项目核准的通知

毕节地区发展改革委、曲靖市发展改革委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核准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项目的请示》（毕地发改产业[2009]385号）、《关于请求核准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项目的请示》（曲发改工业[2010]3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核准该项目，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象鼻岭水电站位于贵州省威宁县与云南省会泽县交界处的牛栏江上，系牛栏江河流规划梯级中的第三级水电站。电站的建设可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，满足地区用电需求，有利于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建设象鼻岭水电站工程。

二、象鼻岭水电站工程开发任务为发电，水库正常蓄水位1405米，水库总库容2.63亿立方米，具有季调节性能，电站装机容量24万千瓦，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9.3亿千瓦时。工程枢纽建筑物主要由碾压混凝土双曲拱坝、坝身泄水建筑物、右岸引水发电系统及地下厂房等